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其中載列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之土地部份之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契約或文據，及在彼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及採取一切行動，致使《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951,717,180 (100%) | 0 (0%)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土控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據董事局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土控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股東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其持有之股份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1,394,843,496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莊休真先生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儀女士、張兆平先生及李燦輝先生）。